成立

通

訊

#### 管 務 事 考 思

產物 不 未領有收費電視牌照的網上電視 (Video-on-demand)及近年香港寬頻 和互聯網三大行業既有的市場界 的急速發展,打破了電訊 「分業管理」監管模式 推動的力量主要是由於數碼技術 極 一物。以往多個地區所採用的 ,都是科技匯流下市場融合的 的 境顯得不合時宜。世界各國都 同政策法律監管電訊業、廣播 現象 改 香 革 聯網的運營商) 在此 訊 港早期發展的自選錄像 及更新相關政策 始於九十年代後期 廣播事業監管機構合 (即採用 、廣 和 淮

值得借鏡之處。 實上通訊局的成立還牽涉到其他 通訊局的憂慮並非沒有根據,事 置的做法。議員們對即將成立的 條廣播電訊相關條例,是本末倒 又擔心政府先合併兩局才檢討兩 發牌管理事宜 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(Communications Authority) (尸 成立的經驗, .自處理電台、電視廣播及通訊 僅有七名成員,人數太少,卻 此事,有議員質疑全新的通訊 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 區政府計 一法會提交草案,建議 個獨立的通訊 本文參考外地同類監管機 局 」)。立法會資訊 劃在今年第二季向 擔心權力過大; 討論香港有什 一月上旬討會資訊科技 事務管理局 合併 局 麼

技融合的挑

因素,

察和協調 管機構可以在同一政策科得到監 至少在政策層面 當時礙於中英爭拗,很多跨越 廣播事 [港政府已意識到刻不容緩, 流需要面對的監管制度改 早於九十年代初期 務) 合併在同一部門內 。零四年三月 兩個現 有的監 就科 政 以府就 革 但 ,

紛紛合併監管機構。在亞洲,馬管 機 構 傳 訊 事 務 管 理 局等五家機構合併,成立統一的監 將電訊管理局及獨立電視委員會府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,建議大利,與香港淵源深厚的英國政 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作為獨立 台灣亦在零六年二月成立台灣通 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 (MCMC); 來西亞早於九八年成立了馬來西 早合併監管機構的歐洲國家是 不少國家採用。 合併監管機構, 統一通訊監管機構 亦是眾多改革方案之一, 以 回應科技融合的 在匯流趨勢下 提供一站 式 ; 意 而

> 的電訊條例和廣播 再度開展研究, 技術融合下的香港 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 業和廣播業的監管機構 諮詢文件。提出要將現 的通訊條例 的通訊局 並 同時建 條例整合為統 通 在 兩 訊 院 有的電訊 配 年後發表 議將現有 局合併為 監管議

條例, 通訊管理局和通訊條例提供借鑒 希望藉此對香港未來建立統一的 建立統 別研究了英國 通過文獻研究和實地訪談等,分 港建立統一的通訊管理局和通訊 構的必要性卻有一定的共識。香 不同意見,但對建立 有作出討論;各界對細節可能 播電訊相關條例等問題 或政府先合併兩局 會議員擔心新通訊 宜 表達了各自的 對於此項提議 不過是時間的問題。 通訊監管機構的經驗, 馬來西亞及台灣 觀點 才檢討兩條廣 局成員人數 ,各界就 一統一監管機 界就不同 ,當時 筆者 有 亦

過大。事實上,美國的聯邦通訊題,有議員擔心人數太少,權力就未來通訊局成員人數問 管不同通訊業務的專才,若成員 算太少, 灣的NCC有七人,英國的局(FCC)的成員只有五人,台 人數太多,恐怕很難找到合適 因此香港建議中的七人,已經不 OFCOM董事局內有七至八人。 未來通訊局需要了解規

#### 1/ 的

況, N C C 早於二零零六年成後立法問題, 台灣亦出現同樣情 立 所以並非沒有先例的 但合併的法例至今仍 未能完

;至於另有議員擔心的

先成

V.

馬

來

西

亞

還是

台

,

通訊監管機構的建立和運

作

,

# 取其他地區的經

合 立 英國 注意的 未來籌建統一監管機構時 ,至少有以下八個方 要關注的話題仍有很多。 其實,就著未來通 、馬來西亞及台灣的 訊 面 <sup>四</sup>是香港 局 應特 的 經 成

能上有別於其他的政府部門 才能保證監管機構在法律和 立性是十分重要的 是有別於其他的政府部門和1的獨立性,保證其在法律和. 外的經驗來看 個獨立及專業的監管機 第一, 統一 的 ,的。只有這樣, 在法律和政治 會機構的 通訊 局 應當 構 0 從

於英 業發展的職責所在 本地電訊市場競爭力的作用 為官僚機構,完全沒有起到促進 作 名副 亦 || 需要的監管機構 伊始就明確其促進本地通訊 CMC就因此受到批評 獨立於既得利益 《國的 O F C O M 則在 以保證效率。馬來西 第二,通訊局必須杜絕官 其實的獨立運作及配合市 ,不受政治干 集團之外 機 構成至 指 亞 產

需要強有 三,推行統一的監管機構 力的政治支援 無論英

訊

位

扶植 於各方政治利益相關者的一 英國OFCOM的建立也是得益 的支持才得以順利組建。同 NCC的建立亦是獲得了行政院 給與必要的支持和幫助 年開始就承諾將對建立 離不開該地掌權者的大力支持 。在馬來西亞,政 政府從九 。而台灣 M C 致 樣 M C 支

組建交接以及運作都是有詳盡周西亞的MCMC和台灣NCC的需要有系統的計畫和安排。馬來 密的安排在先, 投入運作。 第四 , 推行統 並根據時 一的監管機構 間表按

的經歷 性和能力作為考核指標指派 應當儘量避免政治任命,以專業 靠的任命程式也是十分重要的 和台灣的經驗也都證明,可信 中的許多員工都有在通訊業工作 是十分必要的。如英國OFCO 會直接影響本地通訊 的關鍵所在。 人選。 責人是統一 所以聘用熟悉通訊業的人才 第五, 。此外,英國、馬來西亞 任命稱職 監管機構順利運作 監管機構 可 市場的發 負 靠 責人將 的 公合適 可 Μ

管方式 (light regulation),減 如無必要, 第六, 市場的干預 統 盡可不管的 的監管機 這也是 | 輕度監 英國 少對

> ()都不會對通訊業做出不必要的 。縱觀各國的經驗,資金保障 和監管 一接還是 監管機 F 同樣, 第七,  $\mathbf{C}$ 0 間接的方式,監管機構 構 Μ 穩健的 在馬來西亞, 成功運作的關鍵之 運 作 的 財 成 政 功 來源是 經 不論是 之

監督管理基金」。 金」,台灣則建立了「通訊傳 了「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基 遍採納的做法。 因素之一,建立相關基金則是普 是統一監管機構順利組建的重要 如馬來西亞建立 播

的統一 建 立 之原則 法明確規定,NCC成立後,相的具體職能。在台灣,通訊基本 零零二傳播通訊 是 相關作 關部門及NCC應依該法 西亞,通訊與多媒體法(MCMCA) 的詳細職責和監管原則 法則整合原有不同監管機構的 OFCOM的最終成立鋪平的道 必須有適當的立法。在英國,二 0 建立統 規定了其作為統一監管機構 並設定了新的統一監管架構 並 而隨後的二零零三傳播通訊 在組建統一監管機構之前 第八,立法及相關法例 用法規, 監管機關做出 賦予了MCMC監管權 於兩年內修正 一監管機構的必 同時也 法的採納為 新 的職責 通訊傳播 所揭示 在馬來 整並 要條 充分 職

## 料 建立香港通訊局的一點建議

局及通訊條例的建立,分別提出我們就具體針對香港未來的通訊 以 要注意的問題也有很多。下面 下具體建議 經驗基本上是成功的 出 從以上 統一監管機構在海外的 海外經驗的分析可 ,雖然需 , 推

建立和推行都離不開 首先,關於通訊局的建立 政治支持 強有力 :

的

- 委員的 任命程式應 該 透 明
- <u>;</u> 取。 委員的任命應該以專業能 為篩選標準, 政治任命不可 Ħ
- 兀 任命具備豐富行業經 助於通訊局的成功運作 誠信度高、 好 八作為通訊局的領導者,有 溝通技巧、 有決斷力的候選 專業能力強 驗 0 和
- <u>Fi</u>. 的 可從私營部門中選拔紀錄良 功 員 好 運作 ,與通訊業有著良好關係 ,這將有助於通訊 候選人作為通訊局的成 局 的 成
- 六、 的 通訊局必須是獨立的 的公信力。 此 ,以保持其在業界和公眾 種獨立性必須是人所共知 並且

四

七 Л 以 運作必須保證高度透 樹立公正, 政府和業界的標準 治干擾和影響的形象 不偏不倚 明, , 限定 不受 0 U

> Ι. 通 數量 訊 局 的組織架構規 以降低成本 模 和 員

- 九 組 的 於創新的,以配合通訊 快速發展變化
- + 監管力度應該是輕度 管方式應是協商性的 的
- 的資金保障
- <u>+</u> 應建立內部和外部 監督通訊局的運作 其 次, 關 於通 訊 監察機 條 構 例 :
- 未來的通訊條例應據此原則 間的關係 更集中處理技術融合環境下 代現今「分業監管」模式, 草擬: 通訊業運營商和通訊服務之 未來的監管體系應取

出爭端解決辦法和訴

求機

制

間的爭端

通訊條例明確

列

間,以及運營商與運營商之

為解決通訊局與運營商之

- 在通訊條例中 監管體系最好能由認證監管 和確定性。 體系取代, 以 提高監管效率 現有的牌照
- 通訊條例的草擬和通訊局的 連貫的監管體系 是一前一後 推行最好能同步進行,而不 不確定性 融合的通訊服務設立一個 。這樣可以為不 , 避免監管
- 通訊條例的草擬應尋求靈活 的投資) 的平衡 以吸引本地和海外運營商 化的市場環境) (以跟上本地通訊 與確定性 業快速

織文化必須是有活力 市場 `` 富

六

條例應明確未來通

局

和

爭事務委員會之間

關係

以及兩者各自在通

訊業競 的 訊

爭

0

五

條例

應 明

列 出

通

訊

局

的

責及運作

原則 確

監

t

為主要考慮事項之一,但前

條例應將消費者保護事宜列 事宜上的司法管轄範圍

提是保障消費者利益與公民

利益之間的平衡

- 建立和推行通訊局需要充足
- (Communications Ordinance) 的建立
- 系,並對資訊技術的發展和全球 發展, 訂以加快其作為一個資訊社會的 港需要對其監管制度體系作出修 的挑戰對香港來說十分重 變化做出應對。技術融合所帶來 港需要深度融合到世界經 作 為一 放寬對本地電訊 個自由 貿易港口 業市場監 一要。香 , 香
- 以保持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。 管的壓力,提高市場的自由度 濟體

### 胡惠生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

### 梁麗娟

謝。) (項目編號HKU 7008-PPR-7),特此致府中央政策組及研究資助局全額資助(本文所研究課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(項目編號HKU 7008-PPR-7)

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